

# 上海市档案局

沪档规〔2022〕1号

---

## 上海市档案局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的通知

各区档案局：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。经2022年5月25日我局第十三次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重新发布，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原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沪档规〔2017〕2号）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档案局  
2022年5月25日

# 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档案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档案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档案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市和区档案主管部门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**第三条** 档案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罚款；
- （三）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第四条**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一般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。

**第五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- （四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档案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

**第六条** 初次实施档案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照法律或者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清单，由市档案主管部门制定。

**第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主动供述档案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档案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配合档案主管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八条**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涉及档案馆重要、珍贵馆藏档案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涉及档案数量较大的；

（三）危及国家安全、社会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两年内已经发生过档案违法行为或者被约谈过的；

（五）妨碍档案行政执法，隐匿、销毁证据的；

（六）瞒报档案安全事故的。

**第十条**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、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**第十一条**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，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应当根据主要违法事实、情节和危害后果作出裁量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市市和区档案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执行。

未列入本规则的行为或者情形，根据违法事实、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参照本规则以及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予以处罚或者不予处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则由上海市档案局负责解释。

本规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原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沪档〔2017〕2 号）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

# 上海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号	档案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情节	适用情形	处罚种类	罚款幅度		
						单位	个人	档案服务企业
1	单位或者个人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（或者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）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八第一项、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从轻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，并主动追回	警告，并处罚款	1万元以上,3万元以下	500元以上,1500元以下	2万元以上,6万元以下
			一般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	警告，并处罚款	3万元以上,7万元以下	1500元以上,3500元以下	6万元以上,14万元以下
			从重	重要、珍贵档案，数量较大或者情节严重	警告，并处罚款	7万元以上,10万元以下	3500元以上,5000元以下	14万元以上,20万元以下
2	单位或者个人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（或者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）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八第二项、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从轻	危害后果轻微	警告，并处罚款	1万元以上,3万元以下	500元以上,1500元以下	2万元以上,6万元以下
			一般	造成一定危害后果	警告，并处罚款	3万元以上,7万元以下	1500元以上,3500元以下	6万元以上,14万元以下
			从重	造成严重危害后果	警告，并处罚款	7万元以上,10万元以下	3500元以上,5000元以下	14万元以上,20万元以下

3	单位或者个人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（或者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）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八第四项、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从轻	危害后果轻微	警告，并处罚款	1万元以上,3万元以下	500元以上,1500元以下	2万元以上,6万元以下
			一般	造成一定危害后果	警告，并处罚款	3万元以上,7万元以下	1500元以上,3500元以下	6万元以上,14万元以下
			从重	造成严重危害后果	警告，并处罚款	7万元以上,10万元以下	3500元以上,5000元以下	14万元以上,20万元以下
4	单位或者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八第三项、四十九条第三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从轻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，并主动追回	警告，并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	1万元以上,3万元以下	500元以上,1500元以下	--
			一般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	警告，并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	3万元以上,7万元以下	1500元以上,3500元以下	--
			从重	重要、珍贵档案，数量较大或者情节严重	警告，并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	7万元以上,10万元以下	3500元以上,5000元以下	--
5	单位或者个人将档案出卖、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八第五项、四十九条第三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从轻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，并主动追回	警告，并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	1万元以上,3万元以下	500元以上,1500元以下	--
			一般	非重要、珍贵档案	警告，并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	3万元以上,7万元以下	1500元以上,3500元以下	--
			从重	重要、珍贵档案，数量较大或者情节严重	警告，并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	7万元以上,10万元以下	3500元以上,5000元以下	--

注：1、裁量基准中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2、裁量基准中所称“档案”包括各种门类和载体形式档案。



